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0万元。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6年1至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6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4.36	5,000.00	10,000.00	实际经营需要

注1：2026年1月至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不含税价；

注2：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9FC4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419号1#厂房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鲍杰持股50% 昆山艾锋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昆山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宁波艾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杨军持股5%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苏州钧华成立不满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苏州钧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鲍杰先生。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钧华为公司参股公司，艾森股份持有其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苏州钧华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钧华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苏州钧华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苏州钧华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苏州钧华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49.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5,000.00	21,076.83	21,076.83
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45,000.00	45,000.00	28,37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71,076.83	54,449.71

由于尚未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以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97.21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拟在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办理30,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三年，IRR利率不高于年化3.05%，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信达金租申请办理30,000万元售后回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耿洪彬

注册资本：225,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6,765.33	1,140,750.19
负债总额	1,112,075.41	1,074,930.67
资产负债率（%）	90.65	94.23
净资产	114,689.93	65,819.51
营业收入	200,245.88	84,374.82
净利润	-189,177.75	-48,945.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信达金租申请办理30,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三年，IRR利率不高于年化3.0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信达金租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售后回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提升其生产经营质效，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97.2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净资产307,220.53万元的11.29%。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97.21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97.21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办理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年化2.4%，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公司9名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交通银行申请办理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耿洪彬

注册资本：225,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6,765.33	1,140,750.19
负债总额	1,112,075.41	1,074,930.67
资产负债率（%）	90.65	94.23
净资产	114,689.93	65,819.51
营业收入	200,245.88	84,374.82
净利润	-189,177.75	-48,945.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交通银行申请办理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年化2.4%，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交通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97.2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净资产307,220.53万元的11.29%。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97.21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